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2541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常良元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红石村(10)常家浜斗1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亮面漆；染料；油漆；天然树脂；食用色素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印刷油墨；颜料；防水粉（油漆）；涂料（油漆）